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锦龙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10,529,778.67	6,471,912,666.25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215,852.45	964,970,322.21	-7.0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72,381.00	-82,934,579.1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37,169,512.27	941,821,467.78	1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16,093.17	-354,488,634.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61,635.98	-307,069,699.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9	-25.89	增加18.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5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1,5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74	17,520,000	0	未知	
胡海艳	境内自然人	1.30	13,108,086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70	7,061,229	0	未知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44	4,387,500	0	未知	
尹顺仙	境内自然人	0.38	3,818,500	0	未知	
胡友泽	境内自然人	0.36	3,586,900	0	未知	
苏佳伟	境内自然人	0.27	2,757,700	0	未知	
金嵘霏	境内自然人	0.26	2,614,825	0	未知	
廖玉梅	境内自然人	0.25	2,563,97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以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随着“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的扎实推进，产需结构进一步优化，供求关系得以改善，钢铁、焦化行业总体趋势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上半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41,974.5 万吨，同比增长 4.6%；全国钢材产量为 55,154.7 万吨，同比增长 1.1%；全国焦炭产量为 22,105.9 万吨，同比增长 2.4%。

报告期内,随着钢铁焦化市场的逐步好转,主要产品焦炭与 H 型钢的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上涨,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但同时因受制于所用原材料主焦煤、钢坯都需要外购,采购价格的同比上涨致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并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另外,公司带息负债较高,需承担大额的财务费用。受以上因素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金融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应对焦化、钢铁市场波动,克服流动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科学优化生产组织,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力推降本增效,通过各项积极应对措施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的稳定顺行。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 86.02 万吨、型钢 35.53 万吨、电力 2.13 亿度、矿渣粉 18.24 万吨;销售焦炭 84.17 万吨、型钢 35.86 万吨、电力 1.98 亿度、矿渣粉 16.78 万吨。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5.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7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涉及金额 5,110,264.87 元;收到政府贴息补助资金,冲减了财务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涉及金额 16,000,00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